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簡字第11號

原告 張婉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順交通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被告永順交通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難認合法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(二)原告與被告張勝松間之訴尚未終結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
0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林金福